



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 (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6108244-0024054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70444-X37

采 购 人：上海电力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6108244-00240542

项目名称：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5-W0001731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一期）服务采购，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0 个自然天内交付，质保期：3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



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方式：021-61655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53087656-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3087656-322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一期）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06108244-0024054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70444-X37）
3.	采购内容	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一期）服务采购，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0 个自然天内交付，质保期：3 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整 。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户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CS25070444-X37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 2025年7月23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



		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李世鑫 电 话：021-53087656-322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



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
- （2）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
-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

所规定的成交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磋商评审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评审原则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



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报价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重要技术响应情况	20	（一）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5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功能说明及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二）一般无标示指标：总计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方案	45	（一）临港五校数据共享基座建设 1. 充分理解临港五校数据共享基座建设需求，方案紧密贴合五校身份认证和数据交互，各功能模块设计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对项目建设难点分析深入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包含完整的建设路径，得12-15分； 2. 能较好理解临港五校数据共享基座建设需求，但部分细节未充分体现，功能模块完整但方案细化不足，能识别主要难点并提出基础解决方案，但可行性验证不足，有基本建设路径，得8-11分； 3. 方案仅满足基础数据基座建设需求，未体现五校建设特点，关键模块设计较为模糊，项目建设难点解决方案笼统，项目建设路径一般，得4-7分； 4. 对数据基座建设需求理解偏差较大，未结合具体业务进行方案设计，功能模块缺失关键部分或设计逻辑混乱，未深入分析建设难点，或提出的解决方案明显不可行，缺乏系统化实施路径，得0-3分。 （二）AI 课程建设 1. 教学资源建设完全达标且质量高，实训环节设计有创新，资源库构建完整，知识点自动化提取准确率高，知识图谱层级≥4级且符合教育目标分类，知识图谱支持动态更新与多模态展示，AI助手功能完整且调试后精准度高，对AI生成内容开展人工调优和审核服务质量高，得11-15分； 2. 教学资源建设数量达标但质量不高，实训环节设计常规，资源库构建基本完整，知识点提取需人工干预较多，图谱层级完整但简单，AI功能齐全但精准度不高，校准流程简略，对AI生成内容开展人工调优和审核服务质量不高，得6-10分； 3. 教学资源构建不完整，实训环节设计差，知识点数量不足或关系混乱，无图形化界面，AI仅实现基础问答功能且未经充分调试，对AI生成内容开展人工调优和审核服务质量差，得0-5分； （三）AI+教育开放平台建设 1. 充分理解AI+教育开放平台建设需求，平台架构清晰，基础功能完善，大模型/智能体选型合理，AI助教、AI学伴、数据分析等功能充分满足智慧教学需求且有创新点，平台提供API规范与扩展性，得11-15分； 2. 能理解AI+教育开放平台建设需求，平台架构基本符合要求，具备基础功能，AI功能齐全但实现方式常规，大模型接入方式笼统，数据分析仅基础统计，系统扩展一般，得6-10分； 3. 平台建设方案仅满足基础教学需求，平台架构陈旧，AI功能设计薄弱，大模型/智能体等关键设计可行性不足，数据分析无可视化功能，扩展性薄弱，得0-5分；
对接方	15	1. 针对临港五校不同需求有完整的对接方案，设计逻辑清晰严谨，详细列明对接流程、技术路



案		线及实施步骤，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 2. 对接方案符合技术要求，能体现对招标需求的常规理解，结构完整，对接流程描述清楚，技术路线合理但存在不足的得 6-10 分； 3. 对接方案部分满足要求，存在个别不匹配项，流程描述笼统，部分技术实现方式不明确的得 0-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4	1. 投标方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特点，制定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4 分； 2. 投标方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2 分； 3. 投标方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作出说明，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技术保障服务	5	1. 满足三年免费售后服务及 1 人 1 年驻场，有完善的保障服务计划与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很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2-3 分； 2. 满足三年免费售后服务及 1 人 1 年驻场，保障服务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有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3. 保障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有不满足售后服务及驻场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 在现有驻场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年驻场服务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业绩	1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统一身份认证和教学平台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6)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 磋商有效期不足。

(9)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 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88折收取。

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一期）
2. 项目预算：15000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3. 交付地点：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9F数据中心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概述	预算金额（万元）
1	临港五校数据共享基座建设	1套	建设临港五校跨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针对五校所有师生使用需求的统一用户和组织结构管理，实现与各校身份认证系统、智慧校园系统和数据中心对接，与上海教育认证中心、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联邦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 CARSI 服务对接，提供统一认证、授权、共享系统基座。 实现与五校数据中心双向数据稳定高效交互，保障临港高校内各类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共享。 共享基座使用国产密码算法，满足对核心数据的国密加密、日志国密验签审计等要求。	40
2	AI 课程建设	7门	建设 4 门网络安全 AI 理论课程和 3 门 AI 实训课程，提供课程设计、AI 交互和实践场景设计、教学资源收集梳理、知识库建设、知识图谱构建、大模型和智能体整合、AI 效果调试、AI 教学内容生成和审核等服务。	70
3	AI+ 教育开放平台建设	1套	建设本地化部署的 AI+教育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教学资源管理、流程编排、学习任务管理、作业与考试管理、成绩管理等教学基础功能。 针对 AI 理论课程和实训课程提供特定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和智能体接入。 建设 AI 助教模块，为教师提供 AI 学习计划制定、教案设计、实训场景设计、知识结构生成、智能出题、场景模拟和学习效果总结等服务，辅助教师进行 AI 教学体系的探索构建。 建设 AI 学伴模块，为学生提供 AI 学习规划、互动学习、模拟实训、辅助练习、编程指导、自动批改、学习评价和总结等服务，增强学生学习体验。 支持 AI 课程及场景应用数据分析，根据课程及学情数据构建数据看板，实现课程运行状况和教学效果的监控，为教学过程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20



4	配套技术培训服务	1项	提供平台培训课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AI 素养提升、AI 课程建设指导，开展专题咨询和讲座等。	10
5	售后和技术保障服务	1项	提供驻场服务 1 人，期限不少于 1 年，开展现场指导并提供各类保障服务，包括持续需求提交、课程建设更新、产品迭代升级、运行状态监测、安全保障及 7*24 小时应急响应和处置等。	10

合计（预计）：1,500,000.00（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单价仅供参考，项目按总价评审。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服务模块	指标要求
1	临港五校数据共享基座建设	（一）统一身份认证 ▲基于 OAuth2.0 标准建成五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基于 OAuth2.0 认证授权 API 接口平台，提供组织机构、用户的查询接口，第三方应用可通过接口获取所需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算法，可使用开源算法或第三方相关密码产品对接和改造，实现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核心数据国密加密，日志国密验签审计等要求。 - 需满足等保等安全合规要求，支持多重认证方式（如 MFA 多因素认证），加强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防止弱口令等安全问题。【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 - 提供密码策略设置功能，包括密码长度、组成、错误后限制及过期锁定等。提供自助改密服务、密码找回等功能。 - 需对账号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包括登录行为、密码修改记录等。需记录用户所有的增删查改等操作记录，便于追踪和排查问题。 ▲提供针对临港高校所有师生使用需求的统一用户和组织结构管理功能，实现对于组织信息和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集中存贮、集中维护，支持多租户和分级分权的用户管理，针对临港各高校的每个单位和部门租户，人员、业务、数据逻辑隔离，平台资源共享复用。支持多维组织架构，用户的数字身份在不同管理维度下展示利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需与临港高校各自原有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用户登录认证。需实现用户经统一应用门户登录后，无需再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访问其他应用系统和五校原有各类应用系统，提升



		用户体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8. ▲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联邦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 CARSI 服务对接，实现跨域身份认证和资源共享服务。同步实现与上海教育认证中心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9. ▲与 eduroam（education roaming）对接，实现面向全球教育和科研领域的、安全的无线漫游接入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10. 与微信对接，实现微信扫码登录。与企业微信对接，实现企业微信组织机构同步及扫码登录。与支付宝对接，实现支付宝扫码登录。与钉钉对接，实现钉钉扫码登录。 11. 集中收集、存储、分析来自各类应用、服务器及设备的日志数据。系统须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实时日志收集与异步处理，降低系统负载。通过统一界面，管理员可轻松查询、筛选、分析日志，快速定位故障点，提升运维效率。同时，系统须内置智能算法，自动识别异常模式，助力安全监控与合规审计。其灵活的扩展性与 API 接口，支持与其他监控系统无缝集成，构建全面运维监控体系。 （二）数据互联互通 12. 制定平台规范数据标准，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与五校各数据中心对接实现双向数据交互。实现定时获取并同步五校数据中心师生数据，自动开设学习平台账号。实现定时同步学习过程及结果信息至各校数据中心，辅助各校进行数据分析。稳定高效的数据处理机制，有较高的数据传输容错性，支持每秒 1000 条以上数据的交互性能。 13. ★需实现与临港五校共享数据对接。对接五校现有数据中心，根据学校数据标准，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实现双向数据交互。对接五校现有智慧校园系统身份认证系统，完成现有身份认证与临港五校数据共享基座对接。 14. 实现统一消息管理。满足多租户功能要求，整合各学校内部多种通信渠道，如邮件、短信、即时消息、微信、钉钉等，实现信息的集中管理与高效流转。该系统需支持多平台接入，确保信息无缝同步至所有用户终端。通过智能化过滤与优先级排序，减少信息干扰，提升师生通知效率。同时，系统应具备强大的搜索与归档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检索历史信息，满足合规与审计需求。
2	AI 课程建设	（一）课程设计服务 1. 投标方需要根据课程要求，与课程教师充分沟通，提供咨询服务。与校方课程老师共同参与制定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电子教案、电子教材各 1 套；理论课程视频不少于 6 个主题、12 个学时，约 500 分钟；不少于 100 题的题库；5 套试卷，需支持手动组卷与策略组卷。



		2. 完成课程资源的整理、上传、转化服务，形成课程资源库。 3. 设计实训课程的实践操作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学生搭建实验环境配置，实验步骤设计以及代码的编写。 4. 对于实践课程，要求对教学资源进行盘点整理后设计制作课程基础理论知识，实训操作演示（含视频演示，文档步骤演示）。 （二）知识库和知识图谱构建 1. 知识点梳理服务：需提供学科知识点自动化梳理工具，支持从教材、课件中提取知识点并生成关系网络；需提供人工审核与优化服务；需构建结构化知识网络，按 2 学分的课程为基准需构建不少于 100 个知识点。 2. ▲知识关系定义服务：应根据布卢姆修订教育目标分类学，将知识维度分为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4 类，知识的应用层级分为记忆、理解、运用、分析、评价、创造等 6 个层次；每门课程知识图谱层级一般不低于四级；需提供知识点之间的包含、关联等关系链接，提供图形化界面，支持拖拽节点、连线定义关系，实时生成知识网络拓扑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3. ▲课程专属知识库构建：构建课程专属知识库，协助提高日常课程教学过程中，AI 回答问题、辅导精准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4. 对于实践课程，介入大模型，基于教学资源完成数据清洗与校对、关联知识点，补充用途、难易度，解析等。 （三）AI 交互场景设计 1. AI 通用教学助手配置：可根据 AI 课程建设和运行需要，按需提供 AI 通用教学助手配置服务，方便教师日常 AI 课程教学使用。 2. AI 通用学习助手配置：可根据 AI 课程学习需要，按需提供 AI 通用学习助手配置服务，方便学生在日后学习 AI 课程的过程中使用。 3. AI 通用工具配置：可根据 AI 课程教学需要，按需提供 AI 通用工具配置服务，方便师生 AI 课程教学过程中使用。 4. AI 效果调试：根据课程要求、教学目标、不同课程的特殊教学方法提供 AI 效果的调试和校准，通过不同维度的测试校验 AI 功能的精准度。 5. 提供的服务内容需配合建课教师进行审核校对，包括但不限于 AI 生成的内容、智能体交互效果评估、各类学习工具准确度评估，对有偏差、精准度不足的内容进行人工调整和优化服务。
3	AI+教育 开放平台 建设	AI+教育开放平台需满足如下功能： （一）部署要求 1. ★需基于开源 Canvas 教学平台建设，实现本地化部署的 AI+教育开放平台；



（二）首页展示

2. 支持课程概览首页功能，方便教师一览课程运行全局和快速开展课程教学工作；
3. ▲课程首页支持展示课程的基本数据，如学生数、教师数、资源数、作业任务数、知识点数、题目数等；支持展示学生学习数据，如作业完成率和平均学习进度；支持展示 AI 教学相关数据，如学生与 AI 互动的活跃度、AI 批阅作业数、AI 生成题目数、AI 参与的话题数、AI 资源总结数、AI 对话轮次、AI 补全的知识点数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三）教学资源与题库

1. ▲支持管理课程各类教学资源；支持将传统教学素材上传至系统并匹配知识点、用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2. 支持管理课程相关题库，支持试题录入与管理；
3. 支持 AI 自动出题；
4. 支持从题库选题或批量导入题目生成试卷；
5. 支持试卷预览；

（四）课程空间

1. 支持管理课程信息，支持课程信息设置的完整度检查，支持课程空间栏目自定设置；
2. 支持学生能力评价设置；
3. 支持课程 AI 教学智能体的管理；
4. 支持教师可根据不同课程的教学特征来配置教学智能体；
5. 支持教师实时查看课程的 AI 使用统计和反馈统计，支持教师查看智能体执行日志；
6. 支持课程教学班和学生的管理，支持查看课程下的教学班级和学生名单；
7. ▲支持可为每个班级配置管理教师及相关权限；支持为不同的班级配置专属的 AI 教师数字分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8. 支持自定义设置课程成绩权重占比等；
9. 支持班级的分组管理；

（五）AI 教学工具

1. 支持教师创建多种 AI 教学任务供学生学习使用；
2. ▲支持 AI 视频学习，支持通过资源库或者本地上传来创建 AI 视频学习任务；支持对课程视频进行视频内容总结、视频大纲切片、AI 字幕生成、AI 视频相关话题讨论、AI 学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3. ▲支持 AI 文档学习，支持通过资源库或者本地上传来创建 AI 文档学习任务；支持对学习



文档进行内容总结、相关话题讨论、AI 学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4. 支持 AI 辩论，支持教师设计和发布课程研讨；

5. 支持 AI 作业练习，支持设计和发布包括常规、个性化以及自评互评在内的多种练习；

6. ▲支持 AI 角色扮演/场景模拟，支持根据课程需求，设置不同的场景模拟和配置对应的 AI 角色，支持记录场景模拟与 AI 对话信息；

7. 支持 AI 代码训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8. ▲支持 AI 自适应学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9. ▲支持 AI PBL 教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系统截图、彩页、详细说明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资质等），需加盖公章。】

（六）互动与评估

1. 支持各类课程个性化地创建、发布与取消；

2. 对已发布并未有人参与的任务可编辑任务重新发布，并支持任务取消功能；

3. 支持课程话题讨论；

4. 支持课程公告管理；

5. 支持课程在线考试；

6. 支持课程在线考试分析统计；

（七）课堂教学管理

1. 支持丰富的课堂工具；

2. 支持教师一键开启课堂教学；

3. 支持课堂签到功能；

4. 支持课堂抢答功能；

5. 支持随堂测试功能；

6. 支持课堂投票功能；

7. 支持全程记录教师课堂互动过程，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加入和参与课堂互动；

（八）学生服务

1. 支持学生管理个人信息；

2. 支持学生对所有学习课程的任务查看；

3. 支持学生在线完成各类教师布置的 AI 教学任务；

4. 支持学生在线创建话题讨论；

5. 支持学生查看已学知识点及相关学习资源，支持查看知识点联系、相关学习材料和题目，支持查看课程答题的分析数据；



		6. 支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在线考试，支持学生查看考试记录和成绩。
4	配套技术培训服务	1. 针对教师、学生、督导以及五校管理人员分别提供在线培训课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培训过程管理支持，过程性研讨会支持，培训过程中的再生学习资源的整理，培训总结。 2.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培训讲师，举行不少 10 场的 AI 素养提升、AI 课程建设指导培训。 3. 邀请知名专家开展讲座或咨询等，每次 1 天，不少于 25 次。
5	售后和技术保障服务	本项目须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间提供驻场服务 1 人，期限不少于 1 年，以满足五校开展现场指导并提供各类保障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使用过程中进行持续需求提交、课程设计更新和知识库更新，根据新的要求同步提供迭代服务及对师生的指导；全天候 7*24 小时的及时故障响应和处理。同时对业务操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的指导解决；支持对业务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自动化可处理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于不当操作导致的异常进行告警通知；及时对平台打安全补丁和 bug 解决补丁。

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施工工期进度表。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 100 个自然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

2. 实施方案

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作出详尽、科学、可执行的实施方案，以交付学校使用。

项目实施期间需提供不少于两人的工程师驻场实施服务。

3. 实施过程管控工具要求

基于本项目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支撑，投标方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过程进度管控能力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因此需要投标方提供或开发针对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支持开放给采购人使用，方便双方项目团队成员以工程项目为基础，对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可对于项目交付物统一管理，项目汇报规范，交付过程项目团队响应和解决及计划完成有效监控，使项目交付过程面向校方全程开放。

五、培训要求

1. 针对教师、学生、督导以及五校管理人员分别提供在线培训课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培训过程管理支持，过程性研讨会支持，培训过程中的再生学习资源的整理，培训总结。

2.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培训讲师，举行不少 10 场的 AI 素养提升、AI 课程建设指导培训。

3. 在项目合同中将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4.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培训材料。

5. 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六、验收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

1. 可运行的系统
2. 课程资源
3. 技术文档
4. 管理文档
5. 具备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符合验收要求的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和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报告（相关测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其他学校和上级验收所需要提供的材料。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 （1）须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间提供驻场服务 1 人，期限不少于 1 年；
 - （2）须明确服务响应级别，并出具详细的方案和事件升级策略；
 - （3）须提供多种服务受理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
 - （4）要求在服务响应过程中，须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须在方案中说明运营保障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 （5）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2. 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详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BUG处理、故障处理、迭代优化等。

八、其他服务要求

1. AI 课程的相关课程资源由中标方和临港五校相关教师共同完成建设，教师的课程建设费由中标方支付（已包含在本项目总经费中）。
2.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3.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



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九、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十、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2.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响应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方提供为准)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大写: _____)。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景建设 (一期)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6108244-0024054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70444-X37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电力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基于共享融通的临港 高校智慧教育示范场 景建设（一期）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

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

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